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百貨、物業租賃、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其按照主要業務及地區性分析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財務報告第23頁至第65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68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3。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4及本年報第67頁。

待銷物業

本集團待銷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0及本年報第6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8。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售予最大五位顧客及購自最大五所供應商均分別不超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30%。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付出之捐款為45,130港元。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馬景華（主席）
馬景煊（董事總經理）
馬健啟（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陳文衛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馬景華及馬景煊任滿告退，惟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仍可復任。

董事中並無任何一人與本公司簽有服務合約而此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所有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9至第20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遵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作出有關權益之記錄及至今為此就董事會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面值港幣0.50角之股份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除此之外，就已登記權益者並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含義）股本中所持有之權益，就其依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8節及被視為概括於第31節或證券公開條例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公開條例第29節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登記在冊者如下：

(a) 本公司

| 董事 | 普通股數 | | | |
|-----|------------|------------|--------------|------|
| | 本人 所持權益 | 家族 所持權益 | 關連公司 所持權益 | 其他權益 |
| 馬景華 | 9,925,000 | — | — | — |
| 馬景煊 | 2,000,000 | — | — | — |
| 馬健啟 | 3,200,000 | — | — | — |
| 馬景榮 | 992,576 | — | — | — |
| 羅啟堅 | 2,200,400 | — | — | — |
| 陳文衛 | 40,000 | — | — | —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健啟、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2,382股、57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煊及馬健啟亦分別持有該公司創辦股500股及565股。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健啟、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2,197股、6股及1,019股。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及馬健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10股及1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機構之證券或債券投資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且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除非經另行取消或修訂。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為上限。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購股權之發售建議可於自發售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時予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行使日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自購股權之發售建議日期起不多於10年之內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緊接發售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10%之資金及提供免息之股東貸款予Goldian Limited（「Goldian」），Goldian於香港註冊成立。馬景華及羅啟堅為該公司之董事，而馬景煊則為馬景華替代董事。投資及貸款總額為21,351,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本公司與Goldia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在有關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持有仍然生效之有關整體業務或業務之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

馬景華先生，七十二歲，為執行主席，自一九六六年出任董事，及後一九七八年出任主席，而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他同時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資料 (續)

董事 (續)

馬景煊先生，四十六歲，為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董事局，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執行董事和總裁之職及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責本集團的日常事務運作，他同時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健啟先生，七十二歲，自一九八二年出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本公司而於一九六六年出任董事，他同時掌管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馬景榮先生，七十歲，由一九八零年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執業醫生，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執業逾三十八年。

羅啟堅先生，五十三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Bang & Olufse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

陳文衛先生，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國際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王雅麗女士，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王雅麗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監之職。她為加拿大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會員，並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稅務、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企業資金及管理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馬景榮、羅啟堅及陳文衛。

結算後事項

結算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表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滿告退，惟復聘之決議案將於舉行在即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馬景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